

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

87.8.15台財保第872441077號函核准(公會版)

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，亦負賠償責任：
 1. 加班、夜間或假日趕工。
 2. 加急運費，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。
 3.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。
- 二、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，以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理算應理賠金額(未扣除自負額前)之百分之廿，且不超過新台幣 元為限。
- 三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- 四、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：
 1.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、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。
 2.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。
 3.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，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、水電費、機具損耗、租金、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。
- 五、倘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(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)/第五條(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)規定之保險金額時，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之額外修復費用，僅依上述兩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。保險金額得細分者，應逐項分別適用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